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连丰村等3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LZZC2020-G2-080066-GXSY

招 标 人： 柳州东城环境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 2020 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0
第二卷	101
第六章 图 纸.....	101
第三卷	10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
第四卷	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连丰村等3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LZZC2020-G2-080066-GXSY）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连丰村等3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采购公告正文，在公告正文下方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柳州东城环境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对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连丰村等3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连丰村等3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二、项目编号：LZZC2020-G2-080066-GXSY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1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连丰村等3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项	1

采购需求：项目位于柳东新区的雒容镇连丰村、竹桐村、龙岭村，规划实施实施面积为50.8592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49.3819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土地平整工程：桉树、果树砍伐共44900棵，清除灌木丛及杂草222114.2m²，清理石芽3633.8760m³，实施坡改梯地工程面积为13.2824公顷，设置浆砌石边坡防护墙5044m，土地翻耕面积为49.3819公顷及土壤培肥。（2）田间道路工程：改建3条田间次道，建设标准为C25混凝土路面，设计路面宽3.5m及改建14条生产路，建设标准为泥结碎石路面，设计路面宽2.5m。具体详见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捌佰捌拾柒万壹仟零柒拾柒元肆角柒分（¥8871077.47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佰捌拾柒万壹仟零柒拾柒元肆角柒分（¥8871077.47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 2、投标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采购工程项目能力的施工企业；
-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项目经理安全考核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4、拟派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业绩要求：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止。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采购公告正文，在公告正文下方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3、供应商应填写完整的投标供应商全称，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注：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

七、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70606500000000003703

注：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上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 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国际会展中心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区。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公告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十一、监督部门及电话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772-2671050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柳州东城环境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企业总部大楼 C 座

联 系 人：李星 电 话：0772-2671107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5 楼

联系人：林玲 联系电话：0772-2999685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柳州东城环境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企业总部大楼 C 座 联 系 人：李星 电 话：0772-26711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5 楼 联系人：林玲 电话：0772-2999685
1.1.4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连丰村等 3 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柳东新区雒容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360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资质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采购工程项目能力的施工企业。 财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业绩要求： 无

		诚信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三个网页查询页面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拟投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文件。 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拟投入项目专职安全员无在建工程证明文件。 社会保险缴纳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各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需提交近三个月（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 日 09时30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柳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

		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拟投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文件原件； （6）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拟投入项目专职安全员无在建工程证明文件原件； （7）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 3 个月（<u>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u>）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8）投标人近 3 个月（<u>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零申报的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9）投标人 2017 至 2019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1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其中“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三个网页查询页面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2）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3) 项目经理简历表；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评标办法中可以加分的资料）。
3.1.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一般为三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
	近年完成的获奖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一般为三年），指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落款之日起（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落款日期如有不同，以颁发日期时间在后的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拾万元整 【备注：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递交方式：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递交方式时，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管理。 3、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其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70606500000000003703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u>3</u> 册，分别为：商务部分（包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

		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6.6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4.1.1	包装、密封	1、商务部分（包含资格审查部分及商务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在 2 个密封袋内，单独装订密封，密封袋上应清楚地标明“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再将以上资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双层密封法），封套上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2、技术部分，单独装订密封，密封袋上应清楚地标明“技术部分”，封套上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3、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单独装订密封，密封袋上应清楚地标明“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封套上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3 个密封袋。 4、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国际会展中心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国际会展中心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区</u>）。
5.2	开标程序	■采用：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必须是本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应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工作人员出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柳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无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6.1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个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 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u>5</u> %【备注: 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 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 3.7 条一致】。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近 3 年内完成过的土地整治工程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一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工程量清单为计价软件格式、投标文件为“PDF”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封、密封、标识要求: 同前述 4.1.1 款和 4.1.2 款要求。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	

	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投标监督管理专门机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工程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含电子版）；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原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 (7)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6 中标结果公告

6.6.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6.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则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6.6.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6.6.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6.5 招标人对中标结果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5.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g)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h) 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i)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令第94号文）的相关规定及以上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9.5.4 接受质疑函的相关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公司：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玲；联系电话：0772-2999685

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5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截标时间7日前公布，

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国内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必须具有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无。
	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打印结果）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员（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规定不少于 1 人。
	社会保险缴纳	项目管理机构各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需提交近三个月（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规定：10 万元整

		其他要求	/	
2.1.2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不允许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且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不超过 3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质量要求：合格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不少于 6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投标价格	(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壹拾万元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 <u>25</u>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u>70</u> 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 <u>5</u> 分	
2.2.2(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25 分)	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25% 技术标满分为 30 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 18 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 低于 18 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0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1) 项目经理资质（满分 6 分）：①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6 分；②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4 分。

				(2) 项目经理职称 (满分 3 分): ①具有工程师 (及以上) 职称的得 3 分; ②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3) 项目经理业绩 (满分 1 分): 近三年内完成过类似的土地整治项目, 得 1 分, 满分 1 分。
			其他主要人员 (10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具备相关岗位证书: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件, 安全员、施工员、造价人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否则评审为技术标不合格。 优 (7.6~10 分): 项目班子人员齐备、全部持证上岗, 年审合格、搭配合理且具有一定的人员储备、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满足施工要求。 良 (5.1~7.5 分): 项目班子人员齐备、全部持证上岗, 年审合格、搭配较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能满足施工要求。 中 (2.6~5 分): 项目班子人员齐备、全部持证上岗, 年审合格、搭配较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一般, 其本满足施工要求。 差 (0 分): 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无经验、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8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10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10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10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

		组织措施（满分 5 分） 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5 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4）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10）/2，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2.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 70 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 （1）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7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2.2(3)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5 分） 近 3 年内（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过土地整治工程项目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 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项资质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折扣扣除的扶持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采用电子辅助清标的，经济类专家可适当减少人数和比例）。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报价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或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的；

B1.6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0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1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2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3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4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规定报价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6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7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8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9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20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工程让利系数：_____。上述签约合同价为已让利价格。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柳州东城环境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9145 0200 7658 1545 54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

地址：

企业总部大楼 C 座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红线范围内施工场地，其他场所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和规划许可证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经审查的设计施工图规定的各类国家标准和规范，且不仅限于此。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报价调整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经审查设计施工图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按签订合同内容，且以招标范围为准的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超出范围部分不在合同中考虑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须在拿到全套施工图并进场施工前 10 天，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一式陆份。施工组织设计中还要求注明各单项工程、【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大宗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总计划及主要施工组织方案等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前 10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提供 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10 天内确认或提出建议，逾期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历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企业总部 C 座；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4)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1.7.3 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发包人送达的来往信函，发包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挂号信或现场第三方公证等方式将信函送达的，亦等同为承包人已签收并具有法律效力。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签收信函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开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该项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 不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签约合同金额≤5000 万，期限 2 个月；5000 万<签约合同金额≤2 亿，期限 3 个月；签约合同金额>2 亿，期限 4 个月）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图纸重新复核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供工程量错漏部分的工程预算书。逾期提交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量错漏部分的工程进度款，且由承包人承担错漏部分工程预算审核费。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 1 年或竣工验收前（期限以先到为准）向发包人提供工程量错漏部分的工程预算书，逾期提交的，发包人将不予计价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按实际工程量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 工程量偏差超过± %以上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办法：

1.13.1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有）特征描述不符的情况，按施工图纸和专用条款 1.13.2 款的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13.2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5 %以内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未超过 0.1%，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因设计变更而新增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参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乘以(1-让利系数)计算，具体计算的方法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人、材、机价格应按施工期信息的平均价，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招标控制价相应专业的费率，风险费不计，按上述原则计算出变更基础价格再乘以(1-让利系数) [让利系数=(招标控制价-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以此确定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13.3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或因设计变更而新增的项目，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调整公式：

(1) 当 $S1 > 1.1S0$ 时，由承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1 = M0 \times (S1/S0 - 0.1)$$

(2) 当 $S1 < 0.9S0$ 时, 由发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 参照下述公式向承包人提出, 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1 = M0 \times (S1/S0 + 0.1)$$

式中: $S1$ 是最终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S0$ 是承包人报价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M1$ 是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1.13.4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错漏项预算书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审核, 经发包人、承包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确认后增补作为合同总价的一部分(若增补部分超过合同价 10%的, 则需签订补充协议)并按以下方式在进度款中予以支付:

(1) 错漏项的单价为中标预算价中已包含的, 工程量完成后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80%;

(2) 错漏项的单价为中标预算价中未包含的, 工程量完成后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7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 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场地,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有关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调, 承包人负责现场处理和保护工作,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所需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满足开工条件,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双方协商。

(5)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 7 日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金额为 / 万元 (不高于合同价格的 10%); 期限为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规范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 (含现场隐蔽工程照片、录像) 竣工资料一式四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确保竣工资料的质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移交。超过规定移交时间 1 个月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履约保证金 (或履约保函金额) 的 3% 作为违约金; 超过规定移交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履约保证金 (或履约保函金额) 的 5% 作为违约金; 超过规定移交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履约保证金 (或履约保函金额) 的 10% 作为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按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单位应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并留存真实有效的发放记录、台账以及影像资料等相关资料备查, 项目正式开工后, 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入口处公示农民工工资维权告知事项。如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单位未能提供完整发放记录或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按以下进行处罚:

1、在发包人检查过程中, 若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单位未能提供完整的发放记录等资料备查的, 承包人需按每缺少一个月发放资料缴纳 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因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人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一次农民工投诉的, 经发包人核实后, 发包人将在年度供应商考核评价中将承包人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同时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所有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人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两次及以上农民工投诉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全额索赔承包人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且在年度供应商考核评价中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所有违约责任。

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②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用照明也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保护、同时费用自理。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外运井然有序，根据发包人指令，随时做好场地清洁卫生工作。

⑥双方约定，严格遵守柳纪发【2009】29 号文件规定签订《工程廉政责任书》。

⑦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承诺书》作为合同补充协议，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第三方款项造成工程项目进度工期等滞后的，可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予以划支。

⑨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款专款专用执行，并使用发包人同意的专用帐户（承包人的帐户，由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专户）。承包人在每月 15 日前报工程计量报表时，要同时向发包人报已收工程款（预付款）的使用情况，发包人有权进行核实。承包人向其派出的工程项目部收取管理费时，不得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如果承包人违反本规定，则属承包人违约，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立即终止合同。

⑩承包人保险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工地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卫生间、淋浴间、民工宿舍等临时设施须采用水泥空心砖墙砌筑或者活动板房。

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柳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在项目现场管理实施安全管理标准化，标准化执行不得低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图册》（详见合同附件 14）标准要求。严格执行“柳东城字【2013】190 号：关于颁布《东城公司建设工程工地及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其中施工围挡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柳州市建设工程工地围挡工作的通知》（柳建管字〔2014〕16 号）和《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标准图集》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承担因此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随时进行安全检查，发包人根据其检查标准对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评定在 60 分（满分 100 分）以下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处罚实施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12）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种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不合格等情形向承包人处以罚款。

⑬承包人应采用密闭的新型智能环保运输车运输土方及建筑垃圾等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并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等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条例，切实做好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渣土运输洒落或泄漏、建筑垃圾随意堆弃等对市政道路、市容市貌等造成污染或其他不良影响情形的，除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条例进行处罚以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履约考评中。

⑭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

⑮基础隐蔽工程必须由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四方进行联合验收，其他隐蔽工程必须由设计、施工、监理三方联合验收。联合验收记录应有验收日期、验收内容、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实测记录、验收结果、工程计量和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等内容，参加验收的各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发包人代表对工程计量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

⑯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进场，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的需要进场，并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离开现场。

⑰发包人根据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进度、材料进场情况、施工质量；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

⑱承包方在收到新增项目的施工图后 20 天内提交预算书给发包方审定（附预算书计算式底稿）。

⑲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的施工，任何超出本合同文件范围工程量的增减及单价的确定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由发包人审查通过方可实施，终期结算以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为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⑳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索赔，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承包人按规定报装预付费电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

该项目承建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配合执行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各相关制度。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已经产生的质量问题或事故不得擅自处理，必须在发现质量问题或事故后 24 小时内通报监理人、发包人，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通知参与）、承包人现场共同检查确认质量问题或事故的危害程度，在取得监理人、发包人、设计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通知参与）同意后方可按照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实施处理并限期完成整改修复，同时整改修复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发包人对处理方案的批准，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如果承包人发现质量问题或事故后不通报或不按上述要求处理的，发包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拒绝按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实施处理，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响应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对发出指令存有异议的，应立即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但不得拒绝执行或消极执行，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20000 元/次的处罚。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包括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书面工程整改指令（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后，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工作的，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为主建筑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承包人必须协助、配合消防分包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各项分包工程施工及验收工作。

市政公用工程所有的井盖，须采用盖面标注有“柳东市政”的井盖。（市政公用工程及住宅类适用）

本项目竣工之后，交通工程需通过柳州交警相关部门的验收，未能一次通过验收的，需在 10 日内按柳州交警相关部门的整改意见整改完毕。逾期未能通过验收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交通工程类适用）

承包方在进行岩石控制爆破时，必须按规定采取安全保证措施，保证规定范围内已有建筑安全，若在爆破过程中，对规定范围内建筑造成损坏的，承包方应负相应责任。（土石方爆破工程用）

关于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品牌：约定由发包人审核定价的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图纸要求提前 90~120 天向发包人报送材料工程量清单（包含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计算书、使用部位）、材料样板、采购计划，发包人通过招标或按市场情况确定材料品牌及价格。双方约定上述材料品牌及价格按发包人发出的定价函执行，视情况或协商由承包人与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发包人签订三方合同或函件发放。如承包人不能按以上约定如期报送材料工程量清单、材料样板及采购计划，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确定最终价格确定材料价格。由于承包人提交采购计划及工程量清单不及时影响定价的，每影响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提交的清单不全导致发包人补充定价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办公及生活区的生活垃圾等，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保持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区整洁、有序。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进行清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整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生活垃圾的处置，必须与柳州市柳东新区管委认可的保洁公司签订保洁合同，并且在开工报建手续办理前完成合同签订。

本工程的水稳材料，必须采用工厂集中拌制，并用摊铺机摊铺。（注：市政道路、公路、路桥工程适用）

承包人必须服从本合同附件的所有管理规定，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承包人有向发包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通过认证，承包人有向支付价款方补开的义务。

承包人不得租用柳东新区范围内的农民自建房或违建房屋。若承包人租用并经发包人发现核实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索赔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等。

3.1.2 总承包服务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为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提供总承包服务工作，包含场内道路、垂直运输、各楼层水电接点设施、施工现场垃圾清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承包人不得拒绝。总承包服务费由专业分包单位向承包人支付，按专业工程分包签约合同价的 1%计取（若总承包服务工作有增减的，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自行协商调整总承包服务费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支付 50%，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50%。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单位填写。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7 天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其项目经理的授权书，该授权书须经过公证机构的公证，承包人需在授权书中应明确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并附上项目经理的签名样式。

所有需承包人签署的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签证、确认单、工程洽商、联系单、信函等）必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否则视为承包人的签字无效，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间的施工作业时间均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委派合格的项目经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如遇特殊情况，项目经理的确需要离开现场的，必须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同意且委派有和中标项目经理相同资质的项目经理临时代行其职责后方可请假离开，一旦原中标项目经理假期结束，则需立即回到现场，继续完成原有工作。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3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

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若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理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接替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原来的人员，并且要求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 15 天后，被更换的人员才能离开，同时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40000 元/人·次(人民币)计算；安全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若发包人两次提出更换要求，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单位和现场发包负责人同意后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4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项目招标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施工开始至竣工, 承包人自行保护、同时费用自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形式为: 银行保函、柳州市国有担保公司保函等, 保证金额为: 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5% (不超过 10%), 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须是银行保函并参照附件 5 格式;

(2) 履约保证保险, 保证金额为: 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5% (不超过 10%), 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该：

(1) 负责本项目全部作业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工程师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

(4) 承包人应按工程报监程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包含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包括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姓名、职务、执业资格证书、职称、专业、相片、签名样式）。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 或 50 % (施工工期短于一年的，支付比例为 50%；施工工期长于一年（含一年）的，支付比例为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岩层、基础工程隐蔽及工程特殊部分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等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行修改完善。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7.2.1 款的施工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 开工前 7 日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表等。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 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_

本工程各单体工程均以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来控制，承包人在保证总工期的前提下，还必须保证关键节点工期。

施工进度计划及报告要求：承包人应按照《附件 9 - 东城公司项目进度计划及报告要求》的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发包人用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能达到本合同关键节点工期及总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个关键节点逾期施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不低于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节点完成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连续两个关键节点仍未能按期完成的或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则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 15 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10%。

序号	签证事件	工期
1	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施工的文件中发现了技术性错误或缺陷，因此而引起承包人工程延误。	√
2	发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图纸	√
3	因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规划许可证等行政要求的文件，造成承包人停工。	√
4	因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现场和占用现场的权利，致使承包人延误了工期。	√

5	因发包人提供的错误数据导致放线错误，致使承包人延误了工期和增加了费用。	√
6	因发包人未提供现场地表以下及水文条件的有关数据，致使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引起工程延误。	√
7	不可预见的外界条件导致了承包人工期延误。	√
8	施工中遇到文物和古迹，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	√
9	非承包人原因而产生的检验导致施工的延误。	√
10	应发包人要求，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1	因发包人原因妨碍承包人进行竣工检验，致使承包人产生工期延误。	√
12	发包人要求对工程关键工序进行的变更而导致的工期延误。	√
1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正常施工停工累计达 8 小时。	√

双方约定以下签证事件发生时，承包人能证明签证事件对各关键节点造成延误并提供现场记录等相关支持材料的，经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批准后，给予工期延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及更长时间的大风；
- (2) 暴风雨以上持续 8 小时及更长时间的大雨；
- (3) 40 度及以上持续 48 小时及更长时间的高温天气；
- (4) 0 度及以下持续 48 小时及更长时间的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的额度为：无。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发包人有权推荐本工程使用主要材料、工程设备的档次要求，如有推荐承包人需从发包人提供的《附件 10 - 甲定乙供材料、工程设备目录》中选取相当于或优于并采购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30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推荐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甲定乙供材料样品的报送与封存按照专用条款 8.6.1 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本工程，本工程的商品混凝土必需由发包人认可的商混公司所提供，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及临时占地的，所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①设计变更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下达承包人方可组织实施。
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发包人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签证原件一式四份，发包人持两份、承包人持两份。设计变更联系单和签证单不能直接对变更金额进行确认。

②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时，应积极组织实施，同时对所要求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涉及项目部位进行造价的增加或减少的费用报价，以便发包人对项目成本投资控制。

③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三天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发包人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

④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

⑤对于设计变更引起的返工、地基处理等事后无法确认工程量的签证单，承包人应事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立项，并标明工程量，立项完成后方可实施。对于隐蔽工程或事后无法复核工程量发生的签证，承包人应在签证时提供相应的照片和现场施工记录、验收记录。

⑥工程变更应先审核后实施，若发生紧急不可抗力情况时，变更可先实施后审批，《变更联系单》应从实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补充审批所有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计价。

⑦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后不得补办已完工程的变更审批。

⑧每项变更、签证内容施工完毕后 30 天内，承包人须根据审批的工程联系单、签证单、设计变更图等变更资料编制工程变更预算书报监理工程师初审，初审后由发包人审核，审核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承包人逾期不报的，视为对发包人的让利。

⑨单项变更金额小于 3000 元的，将不予以计价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当合同变更金额累计超过合同价 10%（不含 10%）时，每一项变更都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⑩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变更预算书，并对其编制的预算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预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单次变更核减率超过 10 %的（核减率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送审金额 × 100%），预算审核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并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 10.4.1 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1.2 款约定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 2013 清单广西实施细则第 32 页 9.9.1 条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有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与暂估计的差额及其增值税，调整合同价款。 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013 清单广西实施细则第 32 页 9.9.3 条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本计价规范细则第 9.3 节相应条款的规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与暂估价的差额及其增值税，调整合同价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经发包方同意后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当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材料单价按中标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当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当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是招标分包的，其金额按中标价计算。当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为非招标分包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结算确认的金额计算。

暂估价中的检验试验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及其增值税计算；不计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o1} + B_2 \times F_{t2}/F_{o2} + B_3 \times F_{t3}/F_{o3} \cdots + B_n \times F_{tn}/F_{on}) - 1]$$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如：水、电、柴油、汽油等）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

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上述价格调整，原则上在施工过程进度款中不予支付，待结算审定后再予支付，但是价格调整相关手续及资料必须及时完善，以满足结算审定要求。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国家规定建设工程计价规定办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1.2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4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施工图预算×（1-让利幅度）

式中：让利幅度=_____ %；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 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清单计价法计价；

2 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①~⑧项；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6）；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16）；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及配套市政公用工程费用定额（2016）；

⑥《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6）；

⑦《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

⑧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按规定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价（不含税价）确定，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专用条款 3.1.2 约定的方式计取及支付；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 2 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可预见费（按 6.1.6 款约定预付））的 15 %。承包人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等作为履约担保的，则无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满足以下两点要求后 7 天内。

（1）发包人收到履约担保及承包方协助完成报监等相关手续工作，项目人员机构（必须经项目业主验收签字）、机械设备进场到位具备开工条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

（2）如果承包方有劳务分包，承包方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劳务分包合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当承包人完成合同价格的 30%时，工程预付款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扣回（即从 30%后，每完成合同价格的 1%，扣回预付款的 5%），并且全部预付款在工程竣工前扣回。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一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达到发包人设定的工程形象进度为计量周期，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5《支付分解表》。按节点支付用（采用支付节点项目专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内（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且超合同内 10%以上的必须办理补充协议。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人、柳东新区财政局或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市审计局审定后，乙方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或乙方提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质量保证(保修)金保函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00%。质量保证(保修)金保函须是银行保函并参照附件 13 格式。

因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增减的工程量及其工程价款超过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的±5%的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签证增减的工程量及其工程价款在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5%内的结算时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8）根据第 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4.3（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 25 日送达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监理人签批同意进度款审核资料，发包人须在 15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除特殊工程及不可抗因素影响外。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计量审核完成，承包方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价款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或有）后 15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4)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接收全部工程后七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资料及报告按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送审表要求填写，且提供完整的、手续齐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内容【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中标通知书，投标书，答疑文件，经审查施工图等），合同，开工（竣工）报告，经三方确认竣工施工图、竣工技术资料、签证单，设计变更资料，结算计算稿及电子版（若有），及编制人签字和盖章的结算书及电子版等资料。】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承包人的结算送审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指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相比，核减率超过 10% 的（核减率 =（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超出的结算审核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超出部分的 20%作为对承包人的处罚，即：扣罚金额 =（送审金额×0.90—最终审定金额）×20%，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若结算审定较送审金额有核增且每一清单子项核增金额达 10 万元及 10 万元以上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审核费（增加的审核费 = 核增金额*4%）。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全套结算资料，并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由于承包商原因导致超过规定提交时间 3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合同结算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由于承包商原因导致超过规定提交时间 6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合同结算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由于承包商原因导致超过规定提交时间一年以上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合同结算权利，发包人有权终止支付合同项下的所有相关价款，并以已累计支付的进度款总额作为最终的结算支付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含承包人对数时间和承包人反馈意见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日历天
2	500 万元-16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历天
3	16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日历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日历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为财政评审项目：☐是 ☐否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为：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取代：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或 3 种方式:

(2) 质量保证保险, 保证金额为: 3%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3%);

☒ (3) 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 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 _____ (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4) 其他方式: /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发

(2) 承包人若选择质量保证金保函方式的，须向发包人开具连续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银行保函（保函格式在正式开具前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质保金保函后才向承包人支付质保金；

64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款、第 3.5 款或第 4.4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8 款或第 8.9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此外：

a. 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5% 计取违约金，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修复工程至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

b. 发包人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c.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标准遵守实施，否则承包人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

d.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本工程项目部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机械进场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在其工程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期间，保证按照本补充协议书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时间表的进场日期进场相应的人员和设备机具。在上述的计划进场日期后 7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和设备仍未按投标书中的要求按时到位，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宣布本合同作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e. 当发包人发现工程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机械设备不能适应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需要时，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其相关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对此要求，承包人应予接受，否则，视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f. 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的月施工进度计划，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进度、质量情况；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以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g.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自行对工程以任何形式的分包。若发现违法分包则发包人将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

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因承包人原因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8)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开工后未就位主持工作时。

(9) 工程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以上”的事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和设备另行协商外，其他无偿使用。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a、6 级以上的地震；b、10 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风；c、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雨；d、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高温天气；e、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严寒天气；f、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无)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无）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无）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9：东城公司项目进度计划及报告要求

附件 10：本工程甲定乙供材料、工程设备目录（仅用于实行甲定乙供项目）

附件 11：东城公司建设工程样板引路实施细则（仅用于实行建设工程样板引路的项目）

附件 12：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 13：质量保证（保修）金保函格式

附件 14：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图册（另附）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无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无

附件 5：

履约担保（即付保函）（范本）

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该合同的规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履约保函保证其将按合同规定及要求履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

又鉴于我方，即担保人，接受承包人的委托，同意按下述条款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保证金额”），对承包人根据合同履行全部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向你方承担连续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

1.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的付款赔偿要求就如下事项的书面说明后，于 28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保证金额的任何一笔或几笔款项：
 - a)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以及
 - b) 承包人违反的事项。
3.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无需另行通知我方，而无论我方对该变更是否知悉，我方接受本工程变更后的条款内容，且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4.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柳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5.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担保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及盖章。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7：无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5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2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2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2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____24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苗木存活率100%，养护期为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即 年 月 日起计。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2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9：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及报告要求

1. 定义与解释

工作分解结构 - 根据项目的可交付成果，基于项目的执行过程或者是组织结构等，将项目分解成层次化的结构。

活动 - 指须花费时间和其他资源的操作或过程。

周期 - 预计或实际完成一个活动所需的时间。

关键路径 - 网络中最长的连续活动序列。

关键路径分析 - 用于确定最短工程时间的分析方法。

网络 - 一个代表工程中所有活动和事件及其顺序和相互关系的图。

详细网络 - 一个详细的网络，用于说明完成下一步关键事件所需的工作。通常是短期的，典型时间为一到三个月。

链接活动 - 网络中的逻辑连接部分，一个不代表任何特别操作的制约因素。

事件 - 工程进展中，在完成了所有前续活动但后续活动尚未开始的一种状态。

计划 - 覆盖整个项目的网络，说明每一阶段如何完成的逻辑顺序。

时间分析报告 - 所有活动最早开始和最后结束的时间表。

2. 进度计划

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以下文件：一份详细和格式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必要的各项关键工程的进度计划；一份有关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的总说明。

2.2 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应采用 MS Project 或者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计算机软件进行编制，进度计划以网络横道图的输出形式，应包含：

- (a) 关键时间节点
- (b) 活动编号及名称
- (c) 活动周期（不应超过一周）
- (d) 活动的最早开始日期和最早完成日期
- (e) 活动之间的逻辑关系
- (f) 关键路径
- (g) 其他限制条件

2.3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或批准该进度计划，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该进度计划称为基准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依据基准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2.4 承包人须在每月月底或在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其他日期，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对基准进度计划进行更新：

(a) 承包人须向监理提交更新后的进度计划，包含更新后的进度计划应与基准进度计划的比较。

(b) 如果某项关键活动滞后于基准进度计划，承包人应说明产生滞后的原因并附上相应的赶工计划。

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当项目实际进度情况或工艺、工序及逻辑结构等与基准进度计划有较大差别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须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批。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的修订的进度计划将成为新的基准进度计划。

2.6 承包人应指派一名专职现场计划工程师，负责进度计划管理和与监理工程师联系。该现场计划工程师应具有足够的权力控制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以及能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对任何阶段需要重新安排的进度计划修改。

3. 进度报告

3.1 正式开工后，每月月底承包人须准备一份“XX 项目 XX 月进度报告”并于下月第 3 个工作日或之前提交给监理。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内容：

(a) 当月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形象进度、实物工程量等）。

(b) 基于当月计划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更新后的当前进度计划。

(c) 当前更新进度计划和基准进度计划不同处的分析。

(d) 随后 3 个月内详细的滚动分项实施计划（3 月滚动实施计划）。

(e) 上月 3 月滚动实施计划目标与当月实际完成目标的比较分析。

(f) 上月所遇的问题(包括此前几个月累积的问题)的进展或解决情况。

(g) 发包人或监理特别要求须反映在进度报告中的其他内容。

3.2 在承包人提交的月度进度报告中，承包人须附上一定数量的能够全面反映当月项目进展的工程进度彩色照片，进度照片应清晰并能显示出其拍摄的日期。

4. 现金流量预测表

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现金流量预测表，以便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进行现金流预测和对整个工程期间的工作进展进行财务监督。

4.2 承包人的现金流量预测表应通过将合同总价在计划中的活动之间进行分配的方法来产生。在制定资金预测前，承包人应说明计划中那些与活动无关的工程量表中的表项，以便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可。

5. 承包人未能履约

5.1 如果承包人不能履行上述要求的，或履行未能达到要求的，则：

- (a) 监理工程师将通知承包人的失误，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按照合同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
- (b) 如果在收到监理通知后承包人仍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职责的，监理工程师将建议发包人指派一名专家到承包人的项目所在地编制符合要求的进度计划以及能反映最新进展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c) 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满足合同要求之前暂缓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等款项。

附件 10 无

附件 11 无

附件 12: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一、安全管理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00~100000 元:

- 1、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无上岗资格的 (按人数计);
- 2、未按规定配置足量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 专职安全员无上岗资格的 (按人数计);
- 3、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经建设单位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促后, 仍未履行管理职责的;
- 4、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度落实不到位的;
- 5、对大型机械设备未按要求验收合格后使用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 6、施工中发生东城公司备案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后, 处理不及时,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0~50000:

- 1、在柳州市及以上安全大检查中, 安全不合格, 被停工整改的;
- 2、在新区质监站、建设单位等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 3、按规定需搭设钢管架, 而用毛竹搭设的;
- 4、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伤且性质严重的;
- 5、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技术规范中强制性条文的;
- 6、未按要求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 项目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综合治理及文明施工协议书的;
- 7、未按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施工组织设计和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开工前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批的、未报监理履行报监手续的;
- 8、按规定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 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未履行审批报验手续就进行施工的或不按审批方案进行施工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5000 元:

- 1、被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部门停工整改的项目, 未经停工发出部门复查合格, 擅自开工的;
- 2、未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
- 3、对上级各部门出具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内容拒不整改的;
- 4、对上级各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和安全会议, 无特殊理由未参加的。
- 5、起重机械设备验收两次 (含两次) 以上仍未验收合格的 (按设备台数计);
- 6、未制订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的;

- 7、对分包单位未进行有效的安全监督管理的；
- 8、钢管、扣件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未采取加强措施仍在使用的。

（四）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 元：

- 1、未按要求配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者冒名顶替、无证上岗的（按人数计）；
- 2、在开工前对施工人员未按要求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教育者及被教育者没有本人签名或三级安全教育不符合要求的；
- 3、安全台帐资料未及时记载或内容与实际不相符的；
- 4、对上级各部门出具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内容未按时整改完毕的；
- 5、出现工伤事故不及时上报监理、建设单位或不采取紧急应对措施，而导致事故扩大的；
- 6、施工现场无安全技术交底或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不全面，双方未履行签字手续的；
- 7、由上级各部门组织的起重机械设备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按设备台数计）；
- 8、未对施工现场危险品设置单独存放场所，且未进行有效管理的；
- 9、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10、起重机械设备在装、拆前未按要求报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的（按设备台数计）；
- 11、施工管理用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技术规范、规程未配备或配备不齐全的。

（五）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 2、现场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
- 3、安全生产责任制及项目部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未按要求上墙；
- 4、项目部未按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责任制及目标考核的，或考核无记录；
- 5、上级各部门检查时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书面回复的。

二、文明施工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施工现场围挡高度、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或围挡不符合要求；
- 2、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3、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的；
- 4、无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
- 5、不能保证供应卫生饮水的；
- 6、食堂、小卖店不符合卫生要求，无卫生许可证经营的；
- 7、未制订施工现场保健急救措施，未配备足量急救药品、器材的；
- 8、夜间未办理施工手续，擅自组织施工的；
- 9、高空抛撒建筑垃圾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3000 元：

- 1、车辆进出大门未进行冲洗，门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
- 2、作业区与生活区没有进行分隔的，作业区与生活区的主干道没有进行砼硬化的；

- 3、现场不平整、排水不畅的，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堵塞排水通道措施的；
- 4、现场道路不畅，材料堆放混乱的，危险品未分类存放的；
- 5、宿舍卫生脏乱，不符合要求的；
- 6、在木工间及易燃易爆场所吸烟的，或动用明火没有经过审批的；
- 7、消防器材配置位置不合理、数量不足的；
- 8、宿舍无防暑降温、保暖、防蚊虫叮咬措施的；
- 9、现场无大门或无门卫值班室的；
- 10、食堂、小卖店从业人员无健康证的；
- 11、高层建筑未按要求设置便溺设施的；
- 12、生活区未给工人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的；
- 13、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未分解到人的；
- 14、治安防范措施不利，常发生失盗事件的；
- 15、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资的；
- 16、无防尘、防噪音措施的；
- 17、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现场厕所、浴室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2、施工现场无防尘、防噪音措施，现场焚烧垃圾的；
- 3、现场物料堆放未设标识牌的；施工过程未做到工完场清的；
- 4、现场没有卫生保健药箱，无急救人员，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的；
- 5、生活垃圾不及时清理，未设置专用容器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1000 元：

- 1、大门不符合要求或门头无企业“形象标志”的；
- 2、现场没有安全生产标志牌，或标志牌悬挂无针对性的；
- 3、现场没有安全标语牌的；
- 4、厕所脏乱，无人打扫卫生的；
- 5、宿舍内使用煤气灶、煤油炉、电饭煲、热得快等电气设备的（按个计）。
- 6、无门卫值日制度的；

三、基坑支护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0~10000 元：

- 1、深度超过 5 米的基坑（槽）或深度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情况和周围环境较复杂的基坑（槽）开挖、支护、运土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 2、高切坡（岩质边坡超过 30 或土质边坡超过 15 米）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 3、开挖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无临边防护措施的；
- 4、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的或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无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的；
- 5、坑边堆土、料具堆放高度或距坑边距离不符合规定的；

- 6、施工机械、机具工作位置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又无措施的；
- 7、坑槽开挖设置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8、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基坑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 2、基坑无人员上下专用通道的；
- 3、挖土司机无证上岗或未按规定程序挖土、超挖的；
- 4、挖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或挖机作业半径内有人员进入的；
- 5、未按规定对基坑支护变形及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道路沉降进行监测的；
- 6、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安全立足点，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挖土机进场未经项目部管理人员验收的；
- 2、人员上下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3、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的。

四、模板工程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0~10000 元：

- 1、跨度超过 18 米或高度超过 8 米的承重模板支撑系统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 2、施工总荷载 $\geq 10\text{KN/m}^2$ 或集中线荷载 $\geq 15\text{KN/m}$ 的承重模板支撑系统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 3、模板支撑系统立柱间距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
- 4、模板上施工荷载超过规定的；
- 5、模板支撑系统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
- 6、拆模前无砼强度报告或砼强度未到提前拆模的；
- 7、梁板及柱子砼同步浇筑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过专家论证就开始施工作业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支、拆模板时，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立足点的；
- 2、使用商砼时，未根据混凝土输送方法制订有针对性安全措施的；
- 3、模板支撑系统立柱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立柱底部无垫板、用砖垫高或不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支撑的；
- 4、模板上材料堆放不均匀，模板存放不符合要求的；
- 5、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无防护措施的或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3000 元：

- 1、未配备钢管、扣件检测工具的；（力矩扳手、游标卡尺、电子秤，缺一件罚 100 元）；
- 2、模板拆除前未进行申请、审批、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 3、模板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人监护的；
- 4、模板拆除后留有未拆除的悬空模板的；
- 5、浇混凝土无走道垫板的；

五、脚手架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0～10000 元：

- 1、脚手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使用的；
- 2、脚手架上荷载超过规定的；
- 3、未按规定规定设置连墙件的；
- 4、吊篮脚手架制作组装不符合要求的；
- 5、吊篮脚手架无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失效的；
- 6、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不符合使用条件而使用的；
- 7、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设计计算不符合要求的；
- 8、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着支撑系统不符合要求的；
- 9、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 10、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保险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 11、脚手架直接架设在在建工程主体楼板、阳台、雨棚等上面，而未进行相应荷载安全性计算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脚手架立杆基础不符合要求的；
- 2、杆件间距、剪刀撑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3、脚手板不满铺、不固定，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4、脚手架外侧安全网绑扎不严密，施工层防护栏杆和档脚板未设置的；
- 5、架体未按规范要求隔离，架体端口未封闭的；
- 6、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或搭设不符合要求或卸料平台支撑系统与脚手架连结的；
- 7、落地式架体不设置上下通道的（按幢数计）；
- 8、脚手架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9、脚手架上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的（按处计）；
- 10、悬挑梁安装、固定不牢固的；挑架立杆与悬挑梁未固定；
- 11、吊篮脚手架作业时不能保证架体稳定，未与建筑结构拉牢的；
- 12、脚手架装拆时未划定警戒区域，安排专人警戒的；
- 13、架子未跟上主体高度的或主体二层还未搭设架子且无安全防护设施的；
- 14、架体檐口防护高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 元：

- 1、连墙件设置构造形式不符合要求（按处计）；
- 2、小横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3、杆件搭接不符合要求的；
- 4、纵横扫地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5、架子钢管未经防腐处理的；
- 6、钢管和扣件无三证或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
- 7、转角 1M 或封顶 80CM 范围内或首步连墙件设置未到位的；
- 8、基础未进行砼硬化处理的。

（四）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卸料平台未挂限载牌；
- 2、架体上下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3、基础未设置排水沟的；
- 4、脚手片未按规定进行四角绑扎的；
- 5、斜道未设置防滑条的或防滑条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六、“三宝”、“四口”、“五临边” 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2000 元：

- 1、购买、使用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LA 认证的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的；
- 2、在建工程脚手架未使用密目安全网封闭的；
- 3、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4、安全网未取得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现场未戴安全帽的（按人数计）；
- 2、未及时挂设安全网的；
- 3、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的或安全带挂设不符合要求的（按人数计）；
- 4、楼层及阳台周边防护不到位的；
- 5、屋面周边防护不到位的；
- 6、升降机周边防护不到位的；
- 7、基坑周边防护不到位的；
- 8、脚手架内侧大开间按规范要求需要设置内侧防护设施而未设置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 1、现场有 10 人以上未佩戴标准的其他劳动防护用品（按个计）；
- 2、通道口未搭防护棚的（按个计）；
- 3、安全帽无使用发放记录或记录不齐全的。

（四）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 元：

- 1、安全网绑扎不符合要求的；
- 2、工人未按规定进行分色戴安全帽或无企业标志的；
- 3、楼梯口无防护的（按每跑楼梯计）；
- 4、电梯井口无防护，或虽有防护但不符合要求的；电梯井内未按规定封闭隔离的（按每个电梯井计）；
- 5、预留洞口、坑井口、深基础边无防护的（按个计）；
- 6、通道口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按个计）。

七、施工用电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临时施工用电方案内容不齐全，不能指导现场配电施工的；
- 2、外电防护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

- 3、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的；
- 4、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
- 5、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 米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
- 6、潮湿作业、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的；
- 7、配电箱照明、动力混用的；
- 8、配电箱内电元气件参数不符合要求的（按个计）；
- 9、未按要求使用建筑工地成套设备用配电箱或配电箱无“3C”认证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3000 元：

- 1、外电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 2、工作接地、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的；
- 3、专用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4、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三级配电、三级保护”的；
- 5、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的；
- 6、配电线路老化、破皮未包扎、色标不符合要求或穿过道无防护的；
- 7、电线、电缆敷设不符合要求的；
- 8、配电线路采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导线代替五芯电缆使用的；
- 9、熔断器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的；
- 10、特殊环境下使用漏电保护器不符合要求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按个计）：

- 1、配电箱设置违反“一机、一闸、一保护”的；
- 2、电箱无标识，线路设置混乱的；
- 3、分路配电箱采用插座式的；
- 4、采用非标准配电箱；
- 5、配电箱内电元气件破损或参数不符合要求的；
- 6、配电箱前维护操作通道不畅的；
- 7、变配电装置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按设备台数）

（四）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按个计）：

- 1、配电箱未按规定进行单独重复接地的；
- 2、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记录不真实的；
- 3、灯具金属外壳无接零保护的；
- 4、无电阻测试记录的。

八、起重机械（井架、塔吊、施工电梯）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处罚 5000～10000 元（下列情况均按台计）：

- 1、井架违章乘人的；
- 2、起重机械设备“三证”即：产品合格证、型式检测报告、生产（制造）许可证不全的；

3、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与拆除由无资质单位施工、装拆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上岗证、无三类人员证书、装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业时不到现场履职的；

4、起重机械设备装拆方案、事故应急预案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未对装拆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交底记录非作业人员本人签字的；

5、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前未履行“三检”（安装单位自检、检测机构检测、联合验收）验收手续的或验收单相应责任人签章不全、无量化验收内容的；

6、起重机械设备装、拆前未订立装、拆合同的；

7、起重机械设备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维修保养，无维修保养合同，未按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且无相应记录或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8、租赁的起重机械无租赁合同，自有点起重设备不能提供产权证明，不能提供“三证”、自检合格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设备证明文件及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9、私自调整起重机械设备保护装置的；

10、起重机械设备限制保护装置、联锁保护装置无效或缺少的；

11、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的；

12、井架吊篮无安全门的；

13、起重机械设备超载运行的；

14、起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司机、司索、指挥）。

15、起重机械维修保养不及时，设备带病运行的；

16、起重机械安全保险装置超过标定使用期限而未进行检测，仍在使用的；

17、租用或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安全技术档案资料不齐全；

18、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未按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产权备案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下列情况均按台计）：

1、井架缆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2、起重机械设备连墙装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3、井架、施工电梯卸料平台未单独编制搭设方案，楼层卸料平台防护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4、设备运行时联络信号、监控系统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5、卷扬机操作棚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6、井架、施工电梯架体顶部自由端长度超过规范要求的；

7、起重机械架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8、多塔作业时无防碰撞措施的；

9、起重设备安装后无验收资料或责任人签字盖章不全的；

10、井架、施工电梯、塔吊与脚手架连接的；

11、井架操作人员一人操作二台井架的；

12、起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的（司机、司索、指挥）；

13、起重机械设备与外电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

14、起重机械设备电气安装不符合要求，无漏电保护装置的；

15、起重机械设备基础或架体与基础连接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下列情况均按台计）：

- 1、井架、施工电梯卸料平台防护门未关闭的；
- 2、井架传动系统不符合要求的；
- 3、井架、施工电梯进料口防护棚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4、避雷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5、起重设备司机上岗无交接班记录、无维修保养记录或记录不齐全的；
- 6、使用缆风绳中间有接头的；缆风绳、钢丝绳的绳卡不足三只的；
- 7、起重机械设备架体连接松动的（按处计）；
- 8、井架四周围网不符合要求或围网破损严重而未及时更换的。

九、起重吊装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吊装作业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 2、起重机无超高、力矩限制器，无准用证；
- 3、起重钢丝绳磨损、断丝超标的；
- 4、吊点设置不合理的；
- 5、起重扒杆未经审批的设计计算书、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使用前未试吊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起重吊装作业路面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
- 2、超载作业、物体重量不明就吊装、未试吊的；
- 3、高处作业时，结构吊装未设置防坠装置的；
- 4、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作业时不配安全带或安全带挂设不符合要求的；
- 5、起重吊装人员作业无可靠立足点的；
- 6、地锚埋设、缆风绳安全系统不符合要求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 1、高处作业时，无人员专用斜道或爬梯的；
- 2、作业平台临边防护、脚手板不满铺的；
- 3、构件堆放不符合要求的；
- 4、吊装作业无警戒标志，未设专人警戒的。

十、施工机具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按台计）：

- 1、手持电动工具应设保护接零而未设置的；
- 2、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的；
- 3、气瓶存放、施工、防护、色标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4、施工机具使用时违反操作规程的；

5、打桩作业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按台计）：

1、施工机具安装后未验收使用的；

2、施工机具传动部位防护罩、安全装置不全的；

3、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的；电焊机无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无触电保护器的；
焊把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老化的；无防雨罩；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的；

4、施工机具接零保护、漏电保护未做的；

5、施工机具无防护棚的；

6、操作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或上岗作业前未培训、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7、搅拌机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不符合要求的，料斗无保险钩或有保险钩而不使用的，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

8、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的；

9、施工机具无防护棚的。

十一、其他市政公用工程处罚标准

(一) 桥梁工程

1、水上作业与围堰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严格按方案搭，处罚 50000 元

2、项目现场无救生设备，处罚 10000 元；

3、水上作业人员未穿救生衣，每人处罚 1000 元；

4、围堰内未设置应急通道，处罚 10000 元；

5、未对围堰进行监测，处罚 5000 元；

6、预应力张拉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处罚 20000 元；

7、张拉设备未经有关部门检定合格，处罚 10000 元。

8、张拉区未有明显标志，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违反要求，每人处罚 1000 元；

9、张拉的两端未设置挡板，在千斤顶后站人，处罚 5000 元；

(二) 给水排水工程

1、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处罚 10000 元；

2、顶管工程未有通风、排水措施，处罚 2000 元；

3、接管、拆封头未执行报批制度，处罚 1000 元；

4、接管、拆封头未设专人指挥，在施工时，未落实现场监护制度，未落实现场应急救护措施等安全措施，处罚 5000 元；

5、未正确使用防毒用具和防护用品，处罚 2000 元；

6、水压试验，后背顶撑、管道两端站人扣 1000 元

(三) 隧道爆破工程

1、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处罚 10000 元；

2、爆破材料的运输、储存、加工、现场装药、起爆及瞎炮处理未遵守《爆破安全规程》规定，处罚 5000 元；

- 3、放炮时，无专人统一指挥，处罚 5000 元；
- 4、爆破器材无检查记录，处罚 2000 元；
- 5、爆破前未将施工机具撤离至距爆破工作面不少于 100 米的安全地点，未对难以撤离的施工机具、设备加以妥善保护，处罚 10000 元；
- 6、人员未撤离至受飞石、有害气体和爆破冲击波的影响范围之外，现场未有安全警告标志和警戒区域，处罚 5000 元；
- 7、支护通风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处罚 10000 元；
- 8、未编制支护监测方案，处罚 5000 元；
- 9、隧道通风设施不合格，隧道内氧含量达不到要求，处罚 5000 元；
- 10、未按规定定期对隧道内气体实施监测，处罚 2000 元；

十二、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项目经理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5000 元：

- 1、未按规定配备现场专职安全员；
- 2、现场无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的；
- 3、工程内容有重大变更时未履行工程变更手续，对施工组织设计作相应修改；
- 4、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政府主管部门检查时被责令停工整改一次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落实；
- 2、未组织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未抓好对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队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的管理；
- 3、在新区质监站、建设单位等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 4、现场未按目标要求组织文明施工。
- 5、工地周围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未进行封闭管理，施工扰民受到通报处理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工程施工作业期间，未经建设单位批准，并且未指定现场有相应资格的暂时代理人员，而擅自离开项目现场；
- 2、工程施工作业期间，项目部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擅自不在岗人员超过 2 人；
- 3、现场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按人数计）。

项目技术负责人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技术负责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 元：

- 1、违章指挥；
- 2、现场无施工组织设计，或未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 3、上级部门检查时项目被责令全面停工整改一次的。

（二）技术负责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未及时组织上岗人员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 2、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
- 3、未及时贯彻安全技术管理规定；查出的技术方面的事故隐患未按“三定”要求整改，或未做好整改复查。

（三）技术负责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处罚 500 元：

- 1、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不能指导实际施工；
- 2、未按规定对基坑支护进行变形监测；
- 3、未对查出的安全隐患从技术方面采取措施；
- 4、下达分部、分项工程任务未同时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 5、模板拆除前未对拆模申请进行批准；
- 6、无故不参加项目部每月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
- 7、未对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办理审批手续；
- 8、未组织施工作业管理人员进行施工专项方案交底，无相应交底记录。

项目施工员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违章指挥；
- 2、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未认真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 3、安排未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的工人上岗作业；
- 4、上级部门检查时项目被责令全面停工整改一次。

（二）施工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工程施工作业期间，未经项目经理批准，并且未指定现场有相应资格的暂时代理人员，而擅自离开项目现场；
- 2、无故不参加现场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
- 3、未组织施工班组学习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4、对查出的事故隐患未根据整改意见落实措施。

（三）施工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 1、对班组人员违章作业未及时制止；
- 2、现场安全设施未及时到位，现场安全生产情况与安全技术措施不相符；或未按规定参加现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的验收及检查；
- 3、未对模板工程进行验收和检查；
- 4、分部、分项工程书面安全交底不及时、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 5、查出的事故隐患按“三定”要求整改后未进行复查。
- 6、未按规定做好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7、生活设施搭设不符合要求；
- 8、夜间未经许可进行施工受到通报的；
- 9、参加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验收后未在验收单上签字；

10、所属班组长受到处罚时。

项目安全员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安全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500 元：

- 1、未经培训考核，无证上岗；
- 2、对上级部门查出的事故隐患未按“三定”要求督促整改，或未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3、现场安全记录资料与实际施工情况严重不符；
- 4、上级部门检查时项目被责令全面停工整改一次。

（二）安全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工程施工作业期间，未经项目经理批准，并且未指定现场有相应资格的暂时代理人员，而擅自离开项目现场；
- 2、未经常或定期开展安全活动；
- 3、安全技术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未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 4、未参加项目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
- 5、未及时制止违章指挥；或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三）安全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未督促做好分部、分项工程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 2、未督促施工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
- 3、现场有一项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未经验收而使用；
- 4、现场消防设施设置不合理；
- 5、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项目安全管理网络图不健全；重要施工部位及危险区域无安全警示警告标志。

（四）安全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 1、现场有一项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验收签字手续不全；
- 2、安全生产月报表记录不齐全；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不全或无记录，或无整改意见，或未复查；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
- 3、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证不相符；
- 4、现场班组人员因违章作业受到处罚时。

项目材料员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材料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材料采购、运输、储存未按制度实施、管理不规范；
- 2、材料仓库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

（二）材料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安全设施所需的材料、物资不符合标准要求；
- 2、采购的安全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
- 3、材料、构件、料具堆放不按现场平面图布置，或堆放不整齐、不规范而影响现场施工安全。

班组长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班组长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违章指挥

（二）班组长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 2、未开展班组安全活动；

3、上岗前未对作业现场环境、安全防护情况、机械设备和个人劳保用品进行检查，或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或未对班组人员进行上岗安全教育，或未进行上岗安全交底；

（三）班组长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 1、安全活动记录不全或无记录，或少记或漏记；

2、上岗人员未全部接受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未履行签字手续；班组成员无故不参加安全知识考试；班组成员在没有个人防护用品情况下上岗施工作业；

- 3、班后下岗未做到工完场清，或废物料未及时归堆；

十三、现场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一）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检查人员一次可处以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 1、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
- 2、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 3、未正确使用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施；

4、在无可靠有效的安全措施和防护装置的情况下，擅自开动或使用各种机械设备，或擅自使用有故障停用的机械、电气设备；

- 5、任意拆除、破坏已做好的安全防护设施、装置等；

6、不服从项目部关于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和要求，或不遵守现场卫生保洁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或规定。

（二）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检查人员一次可处以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 1、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未扣帽带，或未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 2、高空作业时，向下或向上乱抛材料、工具等物件；
- 3、未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擅自上岗作业，或变换工种后未进行新工种安全教育擅自上岗；
- 4、赤脚或穿拖鞋或穿高跟鞋或赤膊进入施工现场，或穿硬底或穿带钉易滑的鞋靴进行高处作业；
- 5、作业时未做到落手清，未对废物料进行及时归堆，班后下岗前未做到工完场清；
- 6、带小孩或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7、其他违章违纪行为。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一、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二、发包人在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发包人的质量保证金。

三、（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称本银行）已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因此

一、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承包人的名义向发包人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的保函，对承包人根据合同履行全部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续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

二、我行在收到发包人第一次书面宣布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发包人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发包人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三、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质量保证期期满后 15 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连丰村等3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一、编制依据

①《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2)

②《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预算定额》(2012)

③《土地整治工程 第1部分：建设规范》(DB45/T 1055-2014)

④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建[2011]128号)

⑤广西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10]244号)

⑥《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二、取费规定

工程施工费是指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其它工程等各项工程直接施工和管理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其中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1)直接费：指直接耗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费用，该费用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两部分组成。

①直接工程费：直接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其中：

人工费是人工工资单价与人工工日的乘积。根据《预算编制规定》，确定项目所在地人工工资单价：甲类工资为51.04元/工日；乙类工资为38.84元/工日。

材料单价按2020年第9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柳州市价格计取及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价格按项目所在地现行价格计取，材料价格均为到工地价。对块石、水泥及钢筋等十一类主要材料进行限价。当上述材料预算价格等于或小于“主材规定价格表”中所列的规定价格时，直接计入工程施工费单价；当材料预算价格大于“主材规定价格表”中所列的规定价格时，超出限价部分单独计算材料价差(只计取材料费和税金)，不参与取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施工机械使用费定额(元/台班)与工程量(台班)的乘积。施工机械使用费定额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年印发)计取，其中机上人工费按甲类工51.04元/工日标准计取。

②措施费：措施费=直接工程费×措施费率

措施费由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安全施工措施费组成。依据《预算编制规定》，以直接工程费为基数。

(2)间接费：依据《预算编制规定》，以直接工程费或人工费为基数，土方工程取直接工程费的5%，石方工程取直接工程费的6%，砌体工程取直接工程费的5%，砼工程取直接工程费的6%，农用井工程取直接工程费的8%，其它工程取直接工程费的5%，安装工程取人工费的65%。

(3)利润依据《预算编制规定》，按直接费、间接费之和的3%计算。

(4)税金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费率取9%。

三、其他说明

1、土方外运及客土回填运距暂按15公里计，最终以根据实际情况签证为准。

2、砍桉树按暂估价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办理签证结算。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参照以下标准：

- 1、《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11-2000）；
- 2、《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与评价技术规程》（TD/T1007-2003，2003-8-1）；
- 3、《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NY/T1120-2006）；
- 4、《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范》（NY/T1634-2008）；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 第1部分：建设规范》（DB/45/T1055-2014）；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拟投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文件原件；
- (6)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拟投入项目专职安全员无在建工程证明文件原件；
- (7) 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近3个月（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零申报的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 (9) 投标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的声明书；（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其中“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三个网页查询页面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12)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本页应对应投标须知前附表的3.1.1项的内容进行调整。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标段：_____）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转帐（或电汇）底单的复印件、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备注：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转帐（或电汇）的底单、银行保函原件在开标时需带原件核验。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道路畅通。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措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 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带。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测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拟投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文件原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拟投入项目专职安全员无在建工程证明文件原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投标人近3个月（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零申报的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投标人2019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备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1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其中“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三个网页查询页面直接打印查询记录（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2、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表：

(1)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标段: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可提供。在建类似工程应附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可提供。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标段: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职称证、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如有可提供。在建类似工程应附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如有可提供。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标段: _____)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含设备购置费、不可预见费）

投标报价（合同价格）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不含不可预见费）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注册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 的____% _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响应表

【备注：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评标办法中可以加分的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造价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三、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评标办法中可以加分的资料）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 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期	在建/ 已完工

注：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 企业信誉实力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投标人应附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可提供。在建类似工程应附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可提供。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